

# 民事聲明異議狀（第三人對執行命令聲明異議）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明人○○○

（即第三人）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   護照    居留證   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法定代理人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   護照    居留證   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  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對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執行命令，聲明異議事：

聲明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接奉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債權人○○○與債務人○○○間因○○○執行事件所發之執行命令，就債務人○○○對第三人○○○之薪津債權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及執行費○○○元之範圍內，扣押每月薪津超過○○○元部分。惟查債務人○○○早已不在本公司工作（○○年○月○日離職），更未在本公司受薪，故貴院命本公司應按月扣押其薪津乙節，本公司顯無法遵行，特此陳明並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接受上開執行命令 10 日內聲明異議，為此狀請貴院鑒核辦理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年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月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日

具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（簽名蓋章）

